**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实施单位：洛浦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洛浦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马国强**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0日**

**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2年是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紧密衔接等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根据《和田地区2021年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党发〔2021〕3号），扎实做好认识上衔接、观念上衔接、规划上衔接、措施上衔接、政策上衔接、产业上衔接、机制上衔接、体制上衔接，促进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平稳过渡，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在中央经济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政府牢记初心、践行使命，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超常规举措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县实现整体脱贫摘帽，摆脱了困扰洛浦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做到了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交汇期与衔接期，牢记初心和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义无反顾地担负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的历史重任。

### 2.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实现示范村乡村振兴的目标，资金用于购买项目设计服务，将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顺利运行，提升资源规划和协调能力,以确保有效分配和协调资源，使受益乡镇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洛浦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准备阶段，根据各村（社区）不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谋划乡村项目，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开展，同时每一步流程都进行相应的公告公示，确保项目规划合理有效，群众知晓满意。对于项目库中筛选条件成熟的项目，重点加强对项目立项、论证、审批、入库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前置审核、提前论证，然后再向上申报。对于已批复的项目，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跟踪监控等环节的监管，项目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确保项目公正、公平、公开，同时让公众参与进项目实施监管工作中来，利用社会的力量降低廉政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镇、村项目资产台账，确保五类台账登记齐全、参数齐全、与实际相符。重点关注“全面摸清底数、推进确权登记、加强后续管护、强化资产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严格资产处置、完善保障措施”七个方面，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与产业扶贫、消费扶贫、脱贫长效机制等有机结合，形成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本项目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12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第三方服务合格率≥95%,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管理相关费用≤133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科学计划促进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事业相关支出，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聘请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估算资金133万元。项目实施后，达成了显著的效果。推进部署整改工作，进一步对项目档案、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提升，确保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和问题动态清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乡村振兴。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3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事业相关支出、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聘请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12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第三方服务合格率≥95%,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管理相关费用≤133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科学计划促进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事业相关支出，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聘请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估算资金133万元。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

### “购买项目设计服务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第三方服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相关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3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国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全盘工作;

王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相关资料工作;

杨秋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核实拨付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经费相关资料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工业拆迁成功出现政府、开发企业、居民多赢的局面,即政府通过解决工业改造的资金缺口,盘活了经济,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房地产企业获取了开发收益,扩大了企业影响;居民获得更好的居住环境,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工程, 将为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力量。

二是：出台了多项制度，并与有关部门签订了委托协议，规定在项目投产或竣工综合验收前，对排水系统进行验收，并加强后续排放的监督和管理，避免企业随意排放污水，减少环保事件的发生率，从而切实改善了全区的水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有利于地区的重新规划，提升土地的利用价值。工业园区企业的拆迁，意味着土地资源的再次利用，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2021年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党发〔2021〕3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洛浦县乡村振兴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所要求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划分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行政运行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33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1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购买项目设计服务1次，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项目总投资133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顺利运行，使受益乡镇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本项目实际工作为：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12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第三方服务合格率≥95%,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管理相关费用≤133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科学计划促进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12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第三方服务合格率≥95%,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管理相关费用≤133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科学计划促进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实际内容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保障1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购买项目设计服务1次，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项目总投资133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保障了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顺利运行，受益乡镇满意度达到100%以上。预算申请与《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万元，数量为133。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和田地区2021年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党发〔2021〕3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3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3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乡村振兴局资金管理办法》《乡村振兴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乡村振兴局资金管理办法》、《乡村振兴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乡村振兴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局长马国强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锦秀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萍和杨秋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买项目设计服务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第三方服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相关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顺利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乡镇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要有坚强的领导核心。管理者的核心位置、组织、管理、沟通及协调能力是极其重要的。拥有全局眼光、高屋建瓴的领导者，能在千头万绪中抓住要害，关注重点，又能对下充分授权，抓大放小。

二是项目立项准备充分。不论是战略规划中预定的项目，还是临时增加项目，都不能缺少立项环节。立项的主要工作就是可行性分析，大项目要反复论证、层层审批，遵循企业决策审批管理流程即可。小项目环节可以简化，但可不可行，要有数据分析，要权衡利弊得失。一个宗旨：这个项目要有利于企业目标的实现和价值增值。偏离这个宗旨的项目不予立项。

三是要谋划前瞻的管理策划。项目策划是整个项目管理的思想和灵魂，对整个项目管理具有战略性的指导意义。项目管理的内容非常广泛，如果没有系统的具有前瞻性的项目管理策划，遇事论事，必然会处处受制、造成盲目行事。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政策变化判断不准确不熟悉引发的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立项阶段，需要对当地乡村振兴政策企业等政策相当熟悉，根据当地对乡村振兴项目和企业的具体政策对项目进行初期的研判，确定该项目符合的政策，找到立项的依据。如果对这一系列的政策不熟悉，很难找到项目立项的切入点。当地政策落实不到位也易引发风险。国家脱贫攻坚成功，乡村振兴伊始，政策的落地实施在各地的力度不同，导致相关人员对于一些新政策只是了解，而并不知道如何操作和执行。但是随着乡村振兴局的成立也意味着政府将投入更多的人力在乡村振兴项目上。企业政策、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政策、金融支持政策等每个具体的政策都将加大执行落实力度，对项目的正常有序的推进至关重要。

### 项目设计和管理风险。项目设计不仅要求设计师经验丰富、综合设计能力强，还要求其具有高度的商业敏感性，熟悉产业设施开发及运营规律。同时，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设计不严谨、设计变更的隐患有可能导致工期延长，对造成影响，造成建筑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都，甚至还会延误工期，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工序统筹、人力物力分配等管理工作也会影响项目的周期，项目周期越长，资金使用成本越高，而且该项目是政策性很强的项目，有些政策有时效性，项目过于拖拉，一旦政策有变化会增加很多不确定性，增加项目风险。

# 七、有关建议

# （一）加强与政策方面专家的沟通和成立项目小组。加强与专家的沟通，正确解读政策的含义，确保项目立项有依据，后期的开工手续等一系列证件办理顺利。成立项目小组，开展政策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熟悉度，把握政策的变化情况。

# （二）调研相同政策下的其他地区项目，吸取宝贵经验，并且经常与当地政策落实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政策在当地的落实情况。与当地有关部门如乡村振兴局、规划局、土地局等部门紧密联系，时刻关注有关政策的调整方向。对项目参与团队的技术水平进行严格的审查调研，预防风险的发生。同时参与项目组织管理的负责人团队也必须具备很强的综合素质，本项目是一个综合型的项目，需要懂乡村振兴产业振兴规划又需要懂金融投资，还需要懂得项目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随着项目产业的日渐成熟，综合性人才的需求量加大，对行业精英的培养也显的愈加迫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